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1) 預計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2) 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 (3)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預計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因(i)由於物流限制，自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及供應商獲得若干外部確認函及就審核目的與若干第三方進行面談受到延誤；及(ii)需要核數師進行現場核查之程序受到延遲而受到影響。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審閱必要資料以落實審核，故預計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2022年4月15日刊發。

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發行人須於基於財務業績的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刊發未經核數師同意的業績公告(倘可獲得該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載有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充足的資料並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鑑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以供(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